**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号

罪犯岩刚团，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刚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刚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刚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7.28元，账户余额68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刚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号

罪犯邹鑫，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赔人民币7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16元，账户余额64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号

罪犯罗天进，男，现年21岁，汉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天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天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2021年2月超额消费6.6元，期内月均消费251.69元，账户余额171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天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号

罪犯叶康，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叶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65元，账户余额216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号

罪犯戈三，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戈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戈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61元，账户余额44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号

罪犯杜盼，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杜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盼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3.93元，账户余额177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号

罪犯赵东，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94.7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元，账户余额270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号

罪犯罗平，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52元，账户余额497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号

罪犯韦德明，男，现年46岁，汉族，广西柳州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韦德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韦德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56.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27元，账户余额365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普小弟，男，现年26岁，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普小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小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05元，账户余额637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号

罪犯肖泳烨，男，现年32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肖泳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泳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42.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66.48元，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97.64元，账户余额278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泳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姚灶，男，现年30岁，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姚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姚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57.69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97.9元，账户余额1383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华小龙，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华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28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华小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6.39元，账户余额121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李文敏，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文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9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履行13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83元，账户余额910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号

罪犯甘连中，男，现年26岁，壮族，广西那坡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甘连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甘连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甘连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7.77元，账户余额220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连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张馨文，男，现年26岁，汉族，广西那坡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馨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馨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73元，账户余额99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周明威，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明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明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3.73元，账户余额106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号

罪犯蒲洪，男，现年49岁，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蒲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蒲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6日起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蒲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79元，账户余额20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岩地，男，现年3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31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79元，账户余额83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号

罪犯克有，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克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克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克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克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88元，账户余额232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号

罪犯岩尖勇，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尖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31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尖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37元，账户余额35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号

罪犯秦国勇，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秦国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二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国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37.65元，账户余额9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07元，账户余额232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岩康，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38.3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千元），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2021年1月超额消费17.7元，期内月均消费238.57元，账户余额39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号

罪犯阿丁拉哈，男，现年33岁，彝族，云南省宁蒗县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丁拉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阿丁拉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丁拉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90.62元，账户余额86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丁拉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阿翁，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05元，账户余额143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杨林，男，现年34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累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31.23元，账户余额278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夺爬，男，现年5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夺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夺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43元，账户余额19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夺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岩三，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33.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11元，账户余额163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号

罪犯丁喜春，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丁喜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喜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28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喜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9月以前月平均消费超额4.8元，期内月均消费283.9元，账户余额131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喜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克大，男，1966年10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克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克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44元，账户余额122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号

罪犯杨成，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成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9月前月平均消费超额8.4元，期内月均消费287.1元，账户余额252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号

罪犯王西国，男，现年41岁，汉族，山东省费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西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西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西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328.9元，账户余额299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号

罪犯杨帅，男，现年36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379.35元，账户余额1155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号

罪犯张伍，男，现年59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92.86元，账户余额62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4.74元，账户余额889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号

罪犯王敏星，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敏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敏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1.87元，账户余额58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号

罪犯王本强，男，现年32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本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本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9月超额消费13.3元，期内月均消费166.35元，账户余额15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本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号

罪犯岩庄样，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庄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6.21元，账户余额136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岩罕造，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7.65元，账户余额156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岩坎佧，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39元，账户余额8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号

罪犯沙二，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沙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沙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164.61元，账户余额127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陶学富，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陶学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学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00.58元，账户余额82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岩意，男，现年6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6.72元，账户余额27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岩坎短，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6.87元，账户余额36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66元，账户余额87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波罕保，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波罕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罕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82元，账户余额11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罕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波岩宰相，男，现年65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波岩宰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岩宰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38.1元，账户余额44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岩宰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白韬，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韬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白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31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3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56元，账户余额177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岩罕龙，男，现年40岁，布朗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龙犯非法猎捕、杀害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29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62元，账户余额409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罗云发，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云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云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云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49元，账户余额63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号

罪犯王向达，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向达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向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44元，账户余额196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向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号

罪犯曾诗杰，男，现年26岁，汉族，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诗杰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诗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77元，账户余额443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鲁正明，男，现年57岁，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正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鲁正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正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154.93元，账户余额17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号

罪犯李树平，男，现年31岁，瑶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以被告人李树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树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7.15元，账户余额205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潘仕文，男，现年59岁，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潘仕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潘仕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4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仕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51.23元，账户余额78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号

罪犯李保，男，现年45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保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7元，账户余额55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43元，账户余额245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杨正平，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正平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正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38元，账户余额123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0号

罪犯王宸，男，现年21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宸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为强奸罪，期内月均消费223.77元，账户余额311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1号

罪犯李保三，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保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保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44元，账户余额222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钟孟，男，现年35岁，汉族，湖南省望城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钟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99.7分；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08.8元，账户余额178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3号

罪犯阿遍，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千元。宣判后，被告人阿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53.18元，账户余额893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刘礼孟，男，现年33岁，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礼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礼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礼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53.2元，账户余额138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礼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5号

罪犯张政，男，现年29岁，苗族，湖南省靖州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49元，账户余额164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张云，男，现年24岁，彝族，云南省禄劝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63.05元，账户余额258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7号

罪犯盘永卫，男，现年49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盘永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盘永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永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5.16元，账户余额267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永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8号

罪犯易辉财，男，现年65岁，汉族，湖南省冷水滩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易辉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辉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71.68元，账户余额163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辉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普松，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曲靖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46.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9.62元，账户余额279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张清，男，现年45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1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5.46元，账户余额237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1号

罪犯岩唐，男，现年30岁，佤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减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2020年9月以前月平均消费超额22.12元，期内月均消费438.46元，账户余额353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孟端进，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孟端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孟端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356.81元，账户余额262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端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83元，账户余额169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4号

罪犯高东生，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高东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东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7700元），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85.54元，账户余额599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5号

罪犯刘洪涛，男，现年37岁，汉族，黑龙江省海林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洪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洪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12月超额消费3.4元；期内月均消费186元，账户余额293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李锐，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04元，账户余额284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杨忠学，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忠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忠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忠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忠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61元，账户余额35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号

罪犯邵根来，男，现年71岁，汉族，上海市杨浦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邵根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邵根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邵根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0元，账户余额7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根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号

罪犯郑涛，男，现年48岁，汉族，重庆市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郑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现刑期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372.28元，账户余额590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博海生，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博海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博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博海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5.06元，账户余额227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号

罪犯袁遇春，男，现年32岁，汉族，四川省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袁遇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遇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2020年10月超额消费36元，期内月均消费248.1元，账户余额327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号

罪犯思门，男，1984年3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思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思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11月超额消费6.5元，期内月均消费155.25元，账户余额104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李杰，男，现年54岁，汉族，山东省高密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12元，账户余额560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嘎大，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嘎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嘎大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55元，账户余额162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号

罪犯苏福寿，男，现年3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苏福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福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67元，账户余额223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福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批说，男，现年4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批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批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75.57元，账户余额179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岩腊约，男，现年3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腊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31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腊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05.21元，账户余额210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号

罪犯康梦平，男，现年2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康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30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康梦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3千元），2020年9月以前月均消费超额20.67元，期内月均消费294.54元，账户余额164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号

罪犯王克彬，男，现年29岁，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克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31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克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32元，账户余额109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张河兵，男，现年42岁，汉族，江苏省金湖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河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31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河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3.86元，账户余额53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杨彦青，男，现年30岁，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彦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3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彦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63元，账户余额150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潘华，男，现年34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潘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21元，账户余额198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杨富成，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富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33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富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49.89元，账户余额304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黄国明，男，现年48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国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33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国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09元，账户余额84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姚雨，男，现年27岁，汉族，江西省宜春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姚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33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姚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83元，账户余额64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6号

罪犯国科敏，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国科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国科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国科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47元，账户余额1170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国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钱跃进，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钱跃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6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钱跃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2020年9月以前月均消费超额9.16元，期内月均消费293.53元，账户余额234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跃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雷顺新，男，现年39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雷顺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雷顺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顺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59元，账户余额262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9号

罪犯陆加宽，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陆加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加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38元，账户余额150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加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蔡访游，男，现年26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蔡访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蔡访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55元，账户余额140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访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蔡进康，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蔡进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蔡进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59元，账户余额109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进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张谦，男，现年28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173.7元，账户余额24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陈你办，男，现年46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你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你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11元，账户余额252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你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赵区黑，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区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区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04元，账户余额135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区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杨小福，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小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小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78元，账户余额173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开明，男，现年32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开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开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9.8元，账户余额96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孙洪俊，男，现年44岁，汉族，黑龙江省庆安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孙洪俊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洪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59元，账户余额210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洪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李俊虹，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俊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30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俊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2020年10月超额消费50元，期内月均消费305.02元，账户余额2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王燕波，男，现年39岁，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燕波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燕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燕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11.01元，账户余额18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庆陶，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庆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7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庆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庆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7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庆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38.19元，账户余额191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岩康，男，现年4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09元，账户余额157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代高平，男，现年34岁，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代高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代高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75元，账户余额259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岩罕满，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4.23元，账户余额426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岩罕们，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36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82元，账户余额332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3.98元，账户余额688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董强，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董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7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84.21元，账户余额1384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84.83元，账户余额25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杨春先，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春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先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春先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春先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33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春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75元，账户余额98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则门，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则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则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53元，账户余额90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则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嘎打，男，现年2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嘎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33元，账户余额102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邹俭，男，现年29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03元，账户余额3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罗达，男，现年4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36.84元，账户余额270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岩香宰，男，现年4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77元，账户余额145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桑爬，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桑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桑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7元，账户余额87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草爬，男，现年5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草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草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34元，账户余额232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王超，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11.78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3.6元，账户余额244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罗红攀，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红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红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超额29.85元，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月平均消费超额9.7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29.85元，账户余额1122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红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岩扁，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02.93元，账户余额103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王明新，男，现年58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明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明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39元，账户余额41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龙润喜，男，现年47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润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润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06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75元，账户余额85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润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纳别，男，现年5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纳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纳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7.84元，账户余额175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阮勇，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阮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阮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阮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21元，账户余额325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邓荣良，男，现年56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荣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荣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52.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54.07元，账户余额107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罗突，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38元，账户余额51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2.53元，账户余额572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岩温拉，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1.31元，账户余额146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罗忠明，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忠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忠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91.86元，账户余额211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王雷，男，现年50岁，汉族，吉林省榆树市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39.49元，账户余额204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杨家明，男，现年52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家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毒品罪，原判未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3万元、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家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94元，账户余额214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江玮，男，现年43岁，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江玮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江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4.1元，账户余额175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孔召华，男，现年47岁，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孔召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召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3.51元，账户余额10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甲图，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甲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甲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甲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101.5元，账户余额71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扎努，男，现年22岁，拉祜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扎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9.03元，账户余额180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邱仕兵，男，现年32岁，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邱仕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仕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0.55元，账户余额123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岩温丙，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2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3.84元，账户余额171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李安德，男，现年27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安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安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安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54.88元，账户余额123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岩罕温，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740.5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9.89元，账户余额273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2501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1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9.24元，账户余额380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杨保，男，现年3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强奸犯，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29元，账户余额25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郑志长，男，现年40岁，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郑志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志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志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37.98元，账户余额285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侯桂生，男，现年50岁，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侯桂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侯桂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7.09元，账户余额37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桂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姜辉，男，现年38岁，汉族，辽宁省岫岩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姜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02元，账户余额87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钱小波，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钱小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小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钱小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71元，账户余额32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刀永顺，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耿马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刀永顺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永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10月超额消费2.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2.25元，账户余额752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永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孔文忠，男，现年38岁，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孔文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文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82元，账户余额249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徐忙军，男，现年56岁，汉族，陕西省咸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忙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33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忙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08元，账户余额29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唐亚壮，男，现年43岁，汉族，海南省海口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唐亚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亚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1年2月超额消费6.9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5.04元，账户余额921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亚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车门，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车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18.4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98.61元，账户余额21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赛书，男，现年3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赛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赛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4.92元，账户余额90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李广振，男，现年30岁，汉族，山东省冠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广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31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广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0.68元，账户余额52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邓啟云，男，现年45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啟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啟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均消费超额29.3元、2020年11月超额消费1.5元，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96.32元，账户余额19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单庆体，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单庆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31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单庆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14元，账户余额49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庆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杨聪权，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聪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聪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31元，账户余额89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于俊华，男，现年58岁，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于俊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于俊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13元，账户余额102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邱贤富，男，现年30岁，汉族，广东省丰顺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邱贤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贤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38元，账户余额201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贤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彭少伟，男，现年47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少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79元，账户余额173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少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广树伟，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广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广树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39.36元，账户余额138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广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岩三养，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养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11元，账户余额162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许光荣，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许光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光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5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62.08元，账户余额323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袁杰，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袁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9.66元，账户余额118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谢邦成，男，现年54岁，汉族，湖北省竹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邦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邦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20.9元，2021年1月超额消费1.8元，2021年2月超额消费41.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88.27元，账户余额394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刘世光，男，现年56岁，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世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世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96元，账户余额305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岩比，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两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28元，账户余额554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郭成香，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成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两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成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07.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62元，账户余额569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成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甘奕平，男，现年30岁，汉族，广东省肇庆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甘奕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9日起至2023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甘奕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03.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3.91元，账户余额352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阿二，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87.1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41元，账户余额170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刘增明，男，现年40岁，白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增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十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增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23元，账户余额219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苏智，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苏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1年4月超额消费2.1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37.62元，账户余额523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杨永磊，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永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永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73元，账户余额490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史大中，男，现年33岁，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史大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史大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史大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38元，账户余额2156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大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罗华，男，现年42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赔财物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49.74元，账户余额43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杨波，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15.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75.39元，账户余额91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许龙娘，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许龙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龙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1.68元，账户余额98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龙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陈井春，男，现年68岁，汉族，黑龙江省鹤岗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井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井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井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21元，账户余额64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井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汤东国，男，现年21岁，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汤东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汤东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83元，账户余额329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东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李海清，男，现年19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海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起至2023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海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82元，账户余额54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邓昌旺，男，现年24岁，汉族，江西省新建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昌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昌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5.13元，账户余额274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昌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罗贵波，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贵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8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贵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89元，账户余额45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标三，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标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标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5.27元，账户余额48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标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杨宏，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5.17元，账户余额475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钟门展，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钟门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门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03元，账户余额96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门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岩嘎，男，现年39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23元，账户余额4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学图，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学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学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66元，账户余额81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学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张志军，男，现年32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志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志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8.23元，账户余额5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罗爬，男，现年5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26元，账户余额36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文烈军，男，现年58岁，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文烈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文烈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8元，账户余额81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周家武，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家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家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59元，账户余额186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岩依，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21元，账户余额144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31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03元，账户余额397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岩三甩，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27元，账户余额233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杨东，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8.35元，账户余额198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04元，账户余额38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赵志强，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志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志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52元，账户余额220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彭晶，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93元，账户余额97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1元，账户余额245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李正强，男，现年50岁，彝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正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正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6元，账户余额18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岩香广，男，现年45岁，布朗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广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7元，账户余额252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郑明星，男，现年45岁，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郑明星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明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明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67元，账户余额293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俞永林，男，现年44岁，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俞永林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俞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俞永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27元，账户余额96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苏红伟，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苏红伟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红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红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7元，账户余额106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陈林道，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林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陈林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林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5.06元，账户余额191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金浩泽，男，现年30岁，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金浩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浩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3.43元、2021年1月超消费15.9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59.8元，账户余额657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浩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刘召国，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召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8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召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6.43元，账户余额212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召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岩怪，男，现年44岁，佤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怪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2.59元，账户余额325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4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罕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85元，账户余额12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王伟，男，现年31岁，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强奸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97.25元，账户余额679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胡泰恩，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泰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泰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32元，账户余额31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泰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岩专新，男，现年38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专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专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专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57元，账户余额110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专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谢宝龙，男，现年31岁，汉族，广西柳江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宝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宝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6.56元，账户余额754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资尚，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资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资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29元，账户余额29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罗成元，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成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成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成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7元，账户余额82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牟昌盛，男，现年26岁，哈尼族，四川省合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牟昌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牟昌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81.8元，账户余额309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昌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满磊，男，现年35岁，汉族，山东省聊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满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满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44元，账户余额90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满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秦吉祥，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秦吉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33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吉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91元，账户余额131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敬超，男，现年39岁，汉族，四川省三台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敬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敬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5.91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90.38元，账户余额160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3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17元，账户余额126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梅建国，男，现年60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梅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梅建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3500元），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3.2元，账户余额22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胡朝阳，男，现年26岁，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朝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32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朝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55元，账户余额583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李玉强，男，现年38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玉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5元，账户余额1144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李阿良，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阿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阿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22元，账户余额612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岩混相，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混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混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7.4元，账户余额351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混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岩班，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4.59元，账户余额158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岩温胆派，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胆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胆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96元，账户余额282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李从寿，男，现年39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从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从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从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1.58元，账户余额91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谭志富，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谭志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志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谭志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79.1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35.13元，账户余额205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吴天作，男，现年71岁，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天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天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77元，账户余额85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曾树良，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树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退赔人民币10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树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树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98.73元，账户余额184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李安林，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33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安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89元，账户余额66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薛胜强，男，现年37岁，汉族，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薛胜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薛胜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2020年10月超额消费204.2元，2020年11月超额消费2.4元，2020年12月超额消费4元，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2.57元，账户余额236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贾令军，男，现年24岁，汉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贾令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3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贾令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46元，账户余额3264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令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岩恩应，男，现年2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3.06元，账户余额143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周杰，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33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19元，账户余额84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周兴，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85.16元，账户余额43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沈炜欣，男，现年40岁，汉族，江苏省海门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沈炜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3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沈炜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4元，账户余额799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炜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鲍三伞，男，1987年1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鲍三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鲍三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1.67元，账户余额142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王元，男，现年33岁，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5日起至2023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94.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1.22元，账户余额127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李立生，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立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立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31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立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14元，账户余额113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岩三且，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79.92元，账户余额168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6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58元，账户余额476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张定发，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定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定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20.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26元，账户余额279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杨鸿山，男，现年35岁，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鸿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鸿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鸿山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6.57元，账户余额258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沙二，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沙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沙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27元，账户余额189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杨真程，男，现年31岁，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真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起至2031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真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5.61元，账户余额181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真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25元，账户余额100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岩依叫，男，现年3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25元，账户余额262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四二，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四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四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72元，账户余额54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李阿真，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阿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阿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3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阿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62元，账户余额76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李忠，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72元，账户余额5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倮灰，男，现年5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倮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4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倮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54元，账户余额237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倮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郭高飞，男，现年40岁，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高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22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高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44.2元，账户余额96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高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康伍，男，现年5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康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康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0.58元，账户余额131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学沙，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学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学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17元，账户余额141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学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余万春，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万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万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余万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万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28元，账户余额124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杨七，男，现年52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6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85元，账户余额150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学安，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学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学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50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38元，账户余额219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学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卢竹林，男，现年55岁，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卢竹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30日起至2031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竹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25元，账户余额6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刘路，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19.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500元）；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间平均消费超额77.6元，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16.7元，账户余额245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冯志海，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冯志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志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14元，账户余额302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李会明，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会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会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37.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09元，账户余额303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岩涛香，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涛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涛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2.2元，账户余额141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赵付金，男，现年39岁，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付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付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43元，账户余额83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付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39元，账户余额426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四三，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四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四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四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43元，账户余额330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王色鬼，男，现年36岁，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色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色鬼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72.19元，账户余额160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色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廖明国，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通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廖明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明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83元，账户余额139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打爬，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打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打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打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25元，账户余额1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张大，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8.59元，账户余额66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李加富，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加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加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55.12元，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8.25元，账户余额55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6.37元，账户余额183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王勇，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31元，账户余额48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李老头，男，现年44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老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107.78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老头定罪量刑，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老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21元，账户余额140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陶海南，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陶海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3日起至2023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海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0年11月超额消费65.8元，2020年12月超额消费80.8元，2021年1月超额消费5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88.28元，账户余额307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李长云，男，现年2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长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长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强奸犯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1.34元，账户余额186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黄诚，男，现年29岁，彝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844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33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5.07元，账户余额6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张跃庆，男，现年31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跃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跃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该犯2020年10月超额消费53.1元，2020年11月超额消费66元，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1.21元，账户余额158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岩坎仑，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3710.2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3.72元，账户余额183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杨清，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38元，账户余额72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王世澎，男，现年28岁，彝族，云南省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世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4355.23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世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世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4355.2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3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世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99.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5548元）；期内月均消费243.99元，账户余额133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扎三，男，现年39岁，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扎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61元，账户余额113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岩温尖，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34元，账户余额104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甘有德，男，现年41岁，瑶族，湖南省江永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甘有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甘有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与前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有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甘有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22.1分；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11元，账户余额144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朱从飞，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从飞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从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28元，账户余额170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从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胡志国，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志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志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89元，账户余额36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戈成肆，男，现年32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戈成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戈成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08元，账户余额316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成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李有林，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有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有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07元，账户余额136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邱家攀，男，现年32岁，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邱家攀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责令退赔人民币22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家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36.46元，2020年9月消费超额17.6元，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12.28元，账户余额152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家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岩班，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班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33元，账户余额59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67元，账户余额39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肖喜成，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肖喜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喜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304.6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57元，账户余额555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岩应，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3年。现刑期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9元，账户余额27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李会华，男，现年37岁，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会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会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会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3.52元，账户余额682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43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罪犯（已履167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15元，账户余额184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岩伤，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云282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伤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49元，账户余额91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76.05元，账户余额155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张世伟，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世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世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67元，账户余额178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25元，账户余额150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王海东，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海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海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5.07元，账户余额211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张忠强，男，现年35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忠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忠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67元，账户余额102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王河云，男，现年5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河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万元。因遗漏罪，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河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河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5.44元，账户余额44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仁二，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徒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仁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8.65元，账户余额191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李彭大，男，现年5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彭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彭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9元，账户余额63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彭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李学宽，男，现年41岁，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学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学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学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93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84元，账户余额154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飘爬，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飘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3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飘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76元，账户余额43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飘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朱四，男，现年4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3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4.54元，账户余额36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李相江，男，现年53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相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相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2.73元，账户余额117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消追，男，现年3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消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消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消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59元，账户余额644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消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车查，男，现年5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车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7.62元，账户余额32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陈建，男，现年43岁，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92元，账户余额74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尼吹，男，现年34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尼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人民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尼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73元，账户余额639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岩罕燕，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38元，账户余额103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李正忠，男，现年54岁，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正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正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89.28元，账户余额84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陈万胜，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万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万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41.4分；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8.2元，账户余额518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赵明谊，男，现年2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明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明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9月消费超额15.6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44.93元，账户余额67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李改云，男，现年28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改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203.5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改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58元，账户余额163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4498.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6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00.82元，账户余额32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熊润华，男，现年29岁，普米族，云南省宁蒗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熊润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84952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润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7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润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21.3分；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50.71元，账户余额211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郎可，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郎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追缴人民币36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郎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81.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83.9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57.68元，账户余额265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罗明，男，现年21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4.7元，账户余额1023.59元。该犯犯罪情节恶劣，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李扎汗，男，现年5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扎汗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6.29元，账户余额32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岩燕，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强奸犯罪，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0.33元，账户余额1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万云明，男，现年2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万云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云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4.72元，账户余额21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罗云，男，现年37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9.12元，账户余额187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李云飞，男，现年25岁，苗族，云南省屏边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云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原判盗窃罪刑罚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云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64元，账户余额2029.96元，该犯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鲁平，男，现年49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45.33元，账户余额192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李中思，男，现年40岁，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中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中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22.99元，账户余额389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赵文嘉，男，现年24岁，壮族，广西那坡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文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文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6.46元，账户余额124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盘绍云，男，现年28岁，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盘绍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绍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4.61元，账户余额132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嘎暗，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嘎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63元，账户余额23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邵福倡，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邵福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邵福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邵福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01元，账户余额133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福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何绍光，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绍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绍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34元，账户余额19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王焱丰，男，现年32岁，汉族，安徽省太湖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焱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焱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焱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2020年12月消费超额10.6元，期内月均消费201.64元，账户余额478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焱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岩罕海，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31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64元，账户余额115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王文英，男，现年53岁，汉族，河南省虞城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文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文英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75元，账户余额35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岩温囡，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3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73元，账户余额2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刘云，男，现年33岁，汉族，江西省遂川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起至203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19.62元，账户余额203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陈江源，男，现年26岁，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江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江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7日起至2033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江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29元，账户余额2394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江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严彬彬，男，现年34岁，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严彬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起至203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严彬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3元，账户余额201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徐君，男，现年32岁，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34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73元，账户余额331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岩坎往，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43.2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51元，账户余额232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王文忠，男，现年43岁，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文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文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2.06元，账户余额576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许中彪，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许中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 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中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03元，账户余额322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中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岩三，男，现年4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5.21元，账户余额107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赵李大，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李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李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李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488.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7.63元，账户余额199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7元，账户余额169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杨庆天，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庆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庆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44元，账户余额172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李大，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3.14元，账户余额494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李老大，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老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1元，账户余额306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29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04元，账户余额175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文昭军，男，现年31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文昭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文昭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文昭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0.43元，账户余额1067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岩留，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1年1月超额消费15.7元；期内月均消费254.25元，账户余额29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岩温扁，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94元，账户余额198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岩拉，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17元，账户余额232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张应强，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应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应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张应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应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0.84元，账户余额237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岩应坎，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15元，账户余额155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岩应叫，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2.99元，账户余额339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折四，男，现年4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折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折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86.26元，账户余额103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折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岩坚，男，现年44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0.52元，账户余额83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查思，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查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查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查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46元，账户余额57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单大，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单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单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94.6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7元，账户余额292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方毅姜，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方毅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毅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38.83元，账户余额38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毅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岩罕拉，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27元，账户余额274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孔得云，男，现年33岁，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孔得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得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余分535.3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11元，账户余额13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杨志勇，男，现年43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志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31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志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8.78元，账户余额65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吴天龙，男，现年65岁，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天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天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3.1元，账户余额109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卫艾伞，男，现年45岁，佤族，云南省沧源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卫艾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犯卫艾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在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53.87元，账户余额138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艾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田老大，男，现年32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田老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老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1.14元，账户余额373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依共，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依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依共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07元，账户余额485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岩扁，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在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34.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1.12元，账户余额670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龚田兵，男，现年43岁，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龚田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田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13元，账户余额715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田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岩罕塔，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46元，账户余额804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03月29日